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郑文广新通〔2017〕141号

关于做好2017年印刷复制发行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广新（文广旅）局、全市各出版发行单位、各印刷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做好全市印刷复制发行业监管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为党的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氛围，根据总局、省局《关于做好2017年印刷复制发行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印刷复制发行监管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认真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依法依规加强阵地管理，做到管理力度更大、标准更严、措施更实，切实维护印刷复制发行领域意识形态和文化安全，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重点

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为党的十九大保驾护航为工作主线，牢记职责使命，积极主动作为，坚决守好阵地。加大对重点领域整治力度，提升监管效能。

（一）重点地区：

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较集中的县（市）区；存在非法印刷、发行隐患的县（市）区。

（二）重点企业：

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群众举报或有举报记录的印刷企业、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印刷企业。

（三）重点内容：

一是印制销售重大选题出版物的情况，特别是涉及政治类、历史类、军事类、民族宗教类出版物以及少儿出版物的情况。严禁印制销售含有诋毁攻击党的十九大，歪曲丑化否定党史、国史、军史、党的领袖、党的基本路线，宣扬历史虚无主义和“港独”“台独”等政治性有害内容，以及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内容的印刷复制产品。二是出版物印刷企业承印验证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检查印刷委托书备案和验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的情况，擅自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超范围经营情况的情况。三是只读类光盘复制企业执行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制度和报送样盘的情况，擅自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经营活动的

情况。四是发行单位执行出版物进销货清单制度的情况，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活动的情况。五是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和《关于促进出版物网络发行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对网上书店审批、备案情况进行清查，对擅自从事网络发行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六是要求网络交易平台严格审验网上书店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等证件并留存备查，要求网上书店在其网站主页面或从事经营活动的页面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落实网络书店实名制。七是汇总报送包括网上书店在内的所有发行单位的基本信息，逐步建立完善全国发行单位名录库。八是将网上书店纳入日常监管工作，加大抽查力度，规范网络交易平台及网上书店经营活动，严厉打击网上销售侵权盗版及有害出版物的行为。九是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培训和普法教育，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印刷复制发行监管是意识形态管理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执法部门要始终把监管工作放在首位，敢于担当，敢于亮剑，要将集中清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通过集中清查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完成“一单两库一细则”建设，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印刷复制发行企业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二) 严格落实责任，加强宣传培训。按照属地管理、分级

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要全面部署本辖区的监管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问题高发频发、举报量大的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进行重点查办。印刷复制发行单位要加强法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守法经营意识。

（三）构建监管体系，做好信息反馈。推进印刷复制发行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取消违法违规企业申报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新闻出版改革重大项目库等资格。推动部门之间监管信息共享，实现企业“一处受罚、处处受限”。行业协会要积极开展行业自律，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和学习交流。各县（市）区对集中清查和专题整治中发现的典型管理问题以及产业发展问题、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查处违规企业和单位情况要及时反馈，妥善研究，果断处理，及时报送经验做法，积极推进工作开展。

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工作安排部署，市文广新局将不定期对县（市）区和各相关企业进行巡查、暗访。各县（市）区要确保各项监管措施落到实处，各印刷复制发行企业要按照要求主动检查和纠正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推进企业管理规范化、经营合法化建设，努力推动全市印刷发行业的健康发展。



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